

山东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

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，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，确保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原国家教委颁发的《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应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教育，加强对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的领导，建立科学的保管和使用制度，做好仪器设备的检验和维护工作，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、丢失。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要进行赔偿。

二、赔偿界限与处理原则

(一) 在提运、保管或使用过程中，由于下列主观原因，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责任人均应赔偿。

- 1、在提运、保管、领发、外借和使用过程中玩忽职守，不负责任，致使仪器设备受震、受潮、损坏、腐蚀、生锈、丢失、被盗、账目混乱而造成损失的。
- 2、不听从指挥，不遵守操作规程，粗心大意，操作不慎而造成损失的。
- 3、未经批准擅自动用、拆卸、改修、组装或改装造成损失的。
- 4、尚未掌握操作技术、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，轻率动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失的。
- 5、工作失职，不负责任，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造成损失的。
- 6、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损失的。

(二)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，经过有关专家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免于赔偿处罚。

- 1、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确属难以避免引起的损坏。
- 2、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。
- 3、经过批准，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虽经采取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损失。
- 4、自然灾害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。

(三) 属于下列情况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失者，在确定赔偿金额时，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。

1、在提运、保管、领发、外借和使用中一贯遵守各项制度，爱护仪器设备，偶尔疏忽造成损失的。

2、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失的。

3、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，且主动如实报告，认识较好的。

（四）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，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，一般还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讨，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，以吸取教训，提高认识。对于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，严重不负责任，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；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、推诿责任、态度恶劣的；损失重大、后果严重的，除责令赔偿外，应根据具体情节，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损坏、丢失仪器设备的损失价值，应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计算。

1、对单价 800 元以下民用性强的低值仪器，如照相机、收录机、电风扇、万用表、计算器等设备器材，损坏丢失要严格计价赔偿。使用一年内按原价赔偿，一年后按扣除折旧后的价值赔偿。凡属隐匿者，除照原价赔偿外，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2、单价 800 元以上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计价应遵照以下原则：

（1）损坏丢失零配件的，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坏、丢失价值；

（2）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，只计算修理费；

（3）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，但尚能使用的，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情计算损失价值。

3、对于贵重仪器设备，除按损失部分的实际情况进行经济赔偿外，还要给予行政处分。

4、损坏、丢失的仪器设备或零配件，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的残值计算。2 年以内按原值计算；2~3 年折旧 20%；3~5 年折旧 30%；5~10 年折旧 40%；10 年以上折旧 50%。

5、凡未经批准私自动用仪器设备，造成损坏、丢失者，均按设备原值加倍赔偿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四、处理办法

（一）一旦发生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事故，使用单位或当事人必须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，填写《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报告单》，迅速查明情况

和原因，分清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及时进行处理。损坏、丢失贵重仪器设备和发生其他重大事故，应注意保护现场，由学校资产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组织严格的审查，立案处理。

（二）赔偿处理权限：根据仪器设备的实际情况及损失价值，参照学校仪器设备购置审批权限，由管理部门分级负责审批，处理结果报学校资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赔偿费由负责审批单位根据确定的赔偿金额及本人经济情况，决定一次偿还或分期偿还。如赔偿人经济上确有困难，可提出申请，经有关单位调查证实，报资产管理部门批准，可以缓期偿还或减免。

（四）确定赔偿金额和偿还日期后，由赔偿人所在单位按期负责催缴，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偿还情况，每学期清理一次。经督促教育，仍然无故拖延不缴，教职员工由计财处从工资中扣付，学生在毕业前仍不偿还者，扣发毕业证书。

（五）被批准分期或延缓赔偿的人员，经过一段时间的考查，在爱护仪器设备方面确有显著成绩或有其他较大贡献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校资产主管部门或校长批准，可减免其待交的赔偿金。

（六）赔偿费按国家国资局，(国资事发〔1995〕106号)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》上交学校计财处，用于仪器设备维修及补充。

五、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山大资字〔2001〕11号文，2001年7月2日发）